

2018 年费县商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二、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采购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商务部以及省、市、县政府关于对商贸流通业和餐饮服务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商务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商务领域改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全县商贸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及起草拟定全县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 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研究提出引导县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促进城乡市场发展; 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 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按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等特殊流通行

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县商贸流通、商品市场、商业网点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拟订市场总体发展规划及商业设施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协调商品市场建设和商业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七）根据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全县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八）根据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向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行使法规赋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

（九）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

者的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县会展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编制全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展览计划名录，研究拟订推进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对会展活动评价；负责培育我县品牌展会；拟订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指导监督在我县举办的各种商贸展会，促进全县会展业的发展。

（十一）管理直属国有企业，指导直属国有企业的改革、改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督导下属企业的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平安创建、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文明创建等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初审、申报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三）拟订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机电产品进出口结构；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初审、申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组织企业开拓机电产品国际市场；监督、协调全县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拟订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

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指导管理加工贸易，按规定核准加工贸易业务；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

（十五）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商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地方综合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我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建立县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协助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按规定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管理全县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县利用外资项目的联系、洽谈和签约工作；按权限审核、报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等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十八）拟订全县“走出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初审、

上报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管理我县在境外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业及派驻机构。

（十九）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管理、监督全县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境外投资项目报批、组织对外劳务输出、承担境外就业管理，审核上报对外承包经营资格；审核上报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监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和设计咨询等业务；审核管理我县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县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

（二十）负责促进我县与国际经济组织、国外地方政府、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关系；建立联系机制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与未建交国家与地区的经贸活动；推进我县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县对台直接通商工作。

（二十一）申报管理外国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非企业经济组织驻我县代表机构；负责境内外重大商务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审核上报外国商务人员来访邀请；负责申报商务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十二）负责申报涉及我县内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利用外资的各项促进、补贴资金并管理全县上述各类资金；指导全县商务队伍建设和各类商务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

(二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商务局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商务局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6.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0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8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70	本年支出合计	506.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506.70	合计	506.70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6.7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9.00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
三、上级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四、事业收入		债务利息积及费用支出	
五、经营收入		资本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企业补助	
七、其他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合计	506.70	合计	506.70

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06.70	506.70							
			6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506.70							
			6010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50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0	475.90							
	13			商贸事务	475.90	475.90							
201	13	01	601001	行政运行	461.90	461.90							
201	13	05	601001	国际经济合作	4.00	4.00							
201	13	08	601001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	30.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	30.80							
221	02	01	601001	住房公积金	30.80	30.80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506.70	492.70	14.00			
			6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492.70	14.00			
			6010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492.70	1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0	461.90	14.00			
	13			商贸事务	475.90	461.90	14.00			
201	13	01	601001	行政运行	461.90	461.90				
201	13	05	601001	国际经济合作	4.00		4.00			
201	13	08	601001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	30.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	30.80				
221	02	01	601001	住房公积金	30.80	30.8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6.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0	475.90		
1、财力拨款（补助）	486.70	外交支出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国防支出				
3、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	教育支出				
5、罚没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其他预算内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上级转移支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节能环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城乡社区支出				
1、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农林水支出				
2、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交通运输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0.80	30.8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6.70	本年支出合计	506.70	506.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506.70	合计	506.70	506.7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合计	506.70	492.70	459.00	5.62	28.08	14.00
			6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492.70	459.00	5.62	28.08	14.00
			601001	费县商务局	506.70	492.70	459.00	5.62	28.08	1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90	461.90	428.20	5.62	28.08	14.00
	13			商贸事务	475.90	461.90	428.20	5.62	28.08	14.00
201	13	01	601001	行政运行	461.90	461.90	428.20	5.62	28.08	
201	13	05	601001	国际经济合作	4.00					4.00
201	13	08	601001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0	30.80	30.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0	30.80	30.80			
221	02	01	601001	住房公积金	30.80	30.80	30.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
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4
		合计	506.70	464.62	28.08	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00	459.00		
301	01	基本工资	125.51	125.51		
301	02	津贴补贴	139.07	139.07		
301	03	奖金	21.39	21.3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41.19	41.19		
301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7	12.5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80	30.8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22	8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		28.08	14.00
302	01	办公费	5.23		5.23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1.80		1.80	
302	07	邮电费	1.50		1.50	
302	08	取暖费	4.40		4.4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2.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2.47		2.47	
302	29	福利费	0.48		0.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	5.62		
303	05	生活补助	5.62	5.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 编 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1	2	3	4	5	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18.00	8.00	6.00		6.00	4.00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费县商务局

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 码	单位和科目 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	**	**	**	**	**	1	2	3	4	5	6	7	8
				601	费县商务局	8.02	8.02	8.02					
				601001	费县商务局	8.02	8.02	8.02					
201	13	01		601001	行政运行	8.02	8.02	8.02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50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6.7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1.42 万元, 减少 2.2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06.7 万元。

2018 年支出总计 50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6.7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1.42 万元, 减少 2.2 %。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475.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类) 30.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类) 45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42.0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2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07.6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1.42 万元, 减少 2.2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0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507.6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506.7 万元, 减少 2.2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5.9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遗属补助, 临时工工资以及局机关正常运转及完成商务部门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2、住房和保障支出 30.8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

房补贴、公积金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0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75.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工资支出和办公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 4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慈善机构对我县贫困儿童、孤儿及贫困大学生资助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招商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香港贸易洽谈活动及参加广交会、上交会等贸易洽谈活动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保障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及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0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0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0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商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待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招待费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